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吳昆霖

被告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介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二項係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6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3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,663,920元【計算式：127,732元×12月×5年＝7,663,9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33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
01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02 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
03 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1,2
04 89元（計算式：76,933元 $\times$ 2/3=51,2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,644元（計算式：7
06 6,933元－51,289元=25,64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
08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黃靜鑫